

经/济/学/博/士/丛/书/



表外筹资 会计问题研究

WAI CHOU ZI KUA I JI WEN TI YAN JIU

孙菊生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表外筹资会计问题研究

孙菊生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表外筹资会计问题研究/孙菊生著. - 北京: 中国财政
经济出版社, 2000. 6

(经济学博士丛书)

I. 表… II. 孙… III. 资金来源 - 管理会计 - 研究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027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6.25 印张 146 000 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定价: 13.00 元

ISBN 7-5005-4669-6/F·419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部属院校财经专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之一。该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联合出资设立，用于资助财政部部属院校财经专著的出版。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联合组成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资助选题计划的制定、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决策。管理委员会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社长杨天赐同志任主任委员，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长王建国同志任副主任委员，孙伟生、苏金秀、余蔚平、张立宪、洪钢、贾杰等同志任委员。管理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资助出版项目的评估、审定和提出资助金额的意见，并为资助选题计划提供咨询。专家委员会由解学智教授任主任委员，杨天赐教授任副主任委员，王朝才、艾洪德、李俊生、余蔚平、张中华、罗林、秦荣生、聂培尧、夏大慰等同志任委员。设立“财政部部属院校财经专著出版专项资金”的目的，是鼓励财经理论研究，提高财政部部属院校的教学、科研水平，繁荣财经学术著作出版。由于受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水平和有关条件的限制，这项工作可能还存在许多不足，对此，欢迎批评、指正。

**财政部部属院校财经专著
出版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八月

内 容 摘 要

按照现行会计惯例，表外筹资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这是因为，现行会计惯例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对各种会计实务进行描述、归纳和筛选的基础之上，并非都是理性概括和逻辑演绎的结果，这样一来，“合法”而又不合理的表外筹资现象便具备了存在和滋生的土壤。

从现有的文献来看，我国至今还无人对表外筹资会计问题进行过系统研究。国外有许多学者或准则制定机构虽然都深浅不一地研究过表外筹资现象，但在这些研究中，有的仅仅罗列了表外筹资的各种现象；有的虽然指出了围绕表外筹资现象所存在的各种会计争论，但却没有能够对隐含于这些争论之后的理论问题进行分析；而有的虽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但分析的方法和结论却是我们难以赞同的。鉴于此，我们认为有必要更全面、更系统地对表外筹资会计问题进行研究，并且希望通过这种研究真正能够回答表外筹资现象之后所隐含的模糊不清的理论问题，进而纠正现行会计实务中的不合理的做法，以便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

我们还进一步认为，全面、系统地研究表外筹资会计问题不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在我国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这是因为，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国一些上市公司利用售后回购等表外筹资的手段来粉饰其财务状况的行为不但时有所见，运用的技巧也越来越“娴熟”。因此，为了保证我国证券

市场的有效运作，也迫切需要对现行会计惯例下所允许的表外筹资现象从理论上进行系统的分析。本书即试图在这个方面做一些初步的尝试。

为更好地说明问题，本书采用的基本方法为国际比较法，并尽可能地辅之以案例分析法。在全书的论述过程中，理论分析和对相关会计准则或会计实务的评价贯穿如一。在结构上划分为五章，各章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导论。目的是为了明确表外筹资的会计含义，以及对表外筹资会计问题进行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本章的最后，我们还对实质重于形式的含义做出了重新理解，从而为以后各章指明了方向。

单从字面上讲，表外筹资就是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予反映的筹资行为，国内外绝大多数学者都持这种观点。我们认为，若要对表外筹资会计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这个定义未免有过于笼统之嫌。因此，通过对若干不同定义的分析 and 比较，我们从会计研究的角度对表外筹资所作的表述为：表外筹资是指在现行的会计惯例之下，企业通过各种协议等方式控制、使用了某项资产，或者与某项资产继续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而又不将相关的负债反映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行为。按照我们的定义，表外筹资与表外业务和表外负债都是区别的。如果用 A、B、C 来分别代表表外业务、涉及表外负债的业务和涉及表外筹资的业务，则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用集合的概念表述为： $A \supset B \supset C$ 。

对表外筹资会计问题进行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其理论意义在于，要对表外筹资会计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必然要涉及到对会计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应如何加以重新的认识，以及如何对一些长期存在的会计争论从理论的高度进行系统的反思；其现实意义在于，表外筹资现象的存在会扭曲企业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业绩方面的信息，并诱发一系列的利益冲突，从而有可能干扰经济资源的最优配置。

对表外筹资的会计问题进行研究，其目的就是要分清现行会计惯例之下潜在的表外筹资的行为中哪些是不合理的，因而应该将其从表外转至表内来加以反映。因此，从表面上看，对表外筹资必须进行深入研究的价值判断与西方现代会计理论和研究中的核心概念之一，即有效市场假说的会计含义似乎发生了严重的冲突。但我们并不这样认为，理由是：第一，对我国股票市场的实证研究表明，我国证券市场的有效性允其量只是弱势有效性；第二，美国 20 年的实证研究表明，会计收益对证券市场的价格变动的解释力平均只有 5%，这说明会计信息对于证券市场有用性的潜力还有待进一步挖掘；第三，会计信息不但对股票市场有用，对债务性资本市场、劳务市场、材料和产品市场以及对政治市场也能发挥重大作用。

在很多情况下，对表外筹资会计问题的争论实际上是围绕着重于交易的经济实质应如何理解而展开的。因此，准确地理解实质重于形式这一概念的含义对于解决表外筹资会计问题的争论将起关键性的作用。但我们认为，从现有的会计文献来看，人们对这一概念的理解都过于原则化，不利于实际操作。按照我们的理解，实质重于形式的概念可进一步表述为：实质重于形式是指应按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影响来确定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是否发生了实际的变化，以及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计量也应考虑计量结果的经济影响。表外筹资会计问题明显涉及到了实质重于形式这一概念的第一层含义，因此，对表外筹资会计问题的重新认识，实质上也就是要对资产和负债的概念及其确认与终止确认的标准进行重新认识。而且，将合并报表的编制理解为是母公司控制了子公司净资产的结果，则对母公司如何才算实际控制了子公司这一问题

的认识也自然可以看作是对资产和负债的概念及其确认标准应如何认识的这一问题的延伸。

第二章探讨的是与资产的定义有关的表外筹资现象及其会计争论。长期以来,如何对会计要素的定义进行准确的界定不但是一个争论不休的基本理论问题,也是一个有可能引起表外筹资现象的问题。例如,现行会计实务对绝大多数的合同(如购货合同)都是不予确认的,理由是与这些合同有关的实际交易并没有发生,因而不能将与合同有关的权力和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和负债。但是,现行实务的这种做法很早便遭到了许多人的非议,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便是著名会计学家井尻雄治(Ijiri Yuji)。他认为,只要各类合同满足一定的条件,就可以将合同上的权力和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和负债。显然,如果井尻雄治教授的观点在理论上能够站得住脚的话,现行会计实务对合同不予确认的做法便是一种表外筹资的现象。

但是,通过我们对 FASB、IASC、ASB 以及我国的资产定义的比较和分析,我们不但倾向于 ASB 为资产所下的定义,而且还认为,虽然在理论上应该对购货合同等加以确认,但只应对合同本身所体现出的价值进行确认(例如,可以购货合同上的存货的市价与合同价之差额来代表购货合同本身的价值),而不应将合同上的权力和义务分别确认为单独的资产和负债。从这个意义上讲,对购货合同不予确认并不会导致表外筹资现象。

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对衍生金融工具加以确认不但是现实需要所迫,也是国际会计界对由衍生金融工具所引发的会计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系统反思的必然结果。但是,从现行会计实务的发展状况来看,对购货合同之类的一般性合同在短期内仍然不会加以正式的确认,大不了在表外对一些重大的一般性合同加以适当的披露。我们认为,之所以会产生这些差别,并不是理论认

内 容 摘 要

识上的不同所致，而是因为衍生金融工具的标的与**购货合同这类**的一般性合同的标的所受到的计量性限制在程度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

在会计实务理论中，对合同不予确认的一个例外是，允许承租方对融资性租赁合同加以确认。现行租赁会计对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加以区分的逻辑是，融资租赁就是出租方将租赁资产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全部转移给了承租人的租赁活动，因此，融资租赁相当于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了一笔贷款而使得承租方购买了一项资产。现行租赁会计所采用的方法可称之为“要么全部要么全无”（all-or-nothing approach）的方法，亦即租赁资产要么全部出现在承租方的资产负债表上，要么就根本不出现。因此，现行租赁会计必须为区分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设置严格的判断标准，从而存在着很大的操纵余地。

我们认为，现行租赁会计的最大缺陷是观念性的而非操作性的，因为在经营性租赁的情况下，承租方虽然通过租赁活动获取了一定的长期生产能力，增强了它的物质基础，但其资产负债表上却没能把这种增加的生产能力或物质基础反映出来，而因这种能力或物质基础的增加所创造的收益却逐期反映于损益表中。因此，按照资产的定义，我们认为应按照“财产权”法（Property Right Approach）来重新设计租赁会计，即承租方应该将其控制的租赁资产的使用权确认为资产，至于租赁资产的物质形态，由于在租赁期内要逐期为出租方创造租赁收入，故仍应由出租方加以确认。在“财产权”法下，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的界限将不复存在。

从理论上说，商品寄销合同与租赁合同极为相似。但我们的分析表明，虽然寄销方和出租方的经济地位基本相同，但**承销方和承租方的经济地位却很难相提并论**。因此，“财产权”法很难

适用于商品寄销业务。但是，在少数情况下，被寄销的商品可由承销方视同“买断”，此时，“财产权”“法就应该”得以实施。按照这种思路来分析问题，我们认为，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关于代销业务的若干论断是值得进一步商榷的。

第三章探讨了由附条件转移资产的业务而引发的会计争论。此类业务在方式上可划分为两大类，即附追索权（with recourse）的销售和附回购协议的销售。在后一类业务中，回购协议既可以是固定的或不可撤销的，也可以与某种选择权相结合，从而形成附卖方选择（put option）的回购协议和附买方选择权的回购协议（call option）等等。与附条件转移资产相关的会计争论是真、假销售之争。如果此类业务在经济实质上为假销售、真借款的行为，而会计处理上却按真销售来进行，则表外筹资现象就会发生。

在大多数情况下，何时终止确认资产和何时确认收入只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因此，从表面上，要研究附条件转移资产的会计处理问题可分别从两个角度进行，即资产的终止确认标准和收入确认的原则。但我们认为，要解决附条件的资产转移业务所引起的真、假销售之争，应该从资产的终止确认标准入手，而不是从收入的确认原则入手。遗憾的是，一些权威的会计准则机构在讨论会计确认标准的问题时，在早期均将注意力集中于初始确认标准的设置上，并没有针对资产和负债的终止确认制定明确的标准。

就资产的确认问题而言，我们认为，影响其初始确认和终止确认的因素是大不一样，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终止确认标准所涉及的资产是已经通过初始确认的资产，因此，终止确认标准只应与要素不确定性因素有关，而与计量不确定性因素关系不大；其次，要素不确定性因素又可分为两个具体的方面，即

未来利益是否存在和控制权的归属问题。因此，终止确认标准更精确地说主要与对已经存在的经济利益的控制权是否发生了转移有关。也就是说，为资产的终止确认设置判断标准应考虑的关键问题就是控制权是否发生了转移。资产的终止确认标准在 90 年代初期的出现和以后的演变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在 90 年代初期，资产的终止确认标准是按照风险与报酬分析法来加以设置的。例如，IASC 的 ED40 和 ED48 认为，如果金融资产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全部或几乎全部转移给了其他人，则应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无独有偶，英国的 ASB 在其第 5 号财务报告准则中也按照风险与报酬分析法为资产（不仅仅是金融资产）设置了终止确认的标准。我们认为，按照风险与报酬分析法来设置资产的终止确认标准，虽然看似简单，但操作起来却很困难。另外，风险与报酬分析法在概念性上也存在着严重的缺陷。这种方法既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参预者对金融资产的理解方式和对风险组合进行管理的方式格格不入，也忽视了资产定义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即“可控制性”对资产的确认所提出的要求。以合并报表的编制为例，众所周知，只要母公司控制了子公司一半以上的股份，就必须编制合并报表。将编制合并报表的这个前提条件与按照风险与报酬分析法来进行资产确认的做法相比较，两者之间的矛盾显而易见。

1996 年，美国的 FASB 在其第 125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中首次按照控制权法，对金融资产的转移方是否需要终止确认该资产提出了应视转移方是否放弃了对该资产的有效控制而相继判断的标准。1997 年，在一份讨论性文件中，IASC 一改其在 ED40 和 ED48 中的立场，也转而按照控制权法为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设置了判断标准。这表明，在资产的终止确认问题上，“控制权法”最终战胜了“风险与报酬分析法”。但我们认为，

SFAS NO 125 所提出的金融资产的转移方是否放弃了控制权的三个判断条件，却没有一条是完美的，因为这些判断条件过多地考虑了法律因素，特别是所有权属性，因而偏离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故此，相比较而言，我们更倾向于 IASC 按照控制权法为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所设置的标准，但认为若要将 IASC 的判断标准推广到非金融资产身上，还需对其第三个判断条件加以谨慎地运用。

按照本章的理论分析，最后，我们对 SFAS NO 77、SFAS NO 49、SFAS NO 66 以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关于售后回购的相关会计规范进行了评价。我们认为，我国《收入》准则中的若干论断是值得进一步商榷的。

第四章探讨的是资产和负债能否相抵消的问题。我们认为，资产和负债相抵消的做法可以被理解为是一种特殊的表外筹资行为。

在现行会计实务之下，资产和负债一旦被某一企业所确认，则无论这些资产和负债之间有什么样的联系，它们原则上在资产负债表中都应以全额地分开列示的。但是，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企业同时拥有和承担的某些特定的资产和负债之间似乎有充足的理由可以相互抵消。从现有会计文献来看，资产和负债相抵消的条件可归纳为两条，即涉及的当事人双方必须同时拥有和承担相对应的资产和负债，以及法律意义上的可抵消的权力。我们进一步认为，资产和负债若能够相互抵消，它们也应该是同性质的。

资产和负债除了有可能直接相互抵消之外，也存在着联合列示的可能性。联合列示（Linked presentation）的概念是由 ASB 在其第 5 号财务报告准则中首次提出来的。ASB 认为，资产和负债能够联合列示的条件是：偿付债务的资金来源仅局限于该资

产上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资产的变现），或者在债务到期时直接通过转移资产来偿付债务。当然，债务还必须是无追索权的，亦即对该债务的偿付绝对不会涉及能够联合列示的特定资产之外的其它公共经济资源。我们认为，隐含于这些条件之后的逻辑是，资产和负债若满足了这两个条件，则表明了两点：（1）偿付该项债务并不需要动用报告实体的公共资源，而仅局限于某一特定的资产之上；（2）该特定资产上所蕴含的未来经济利益中与其相联系的债务所对应的那一部分已经不可能成为报告实体的公共资源。因此，只要这种安排是具有法律效应的，则从真实公允地反映报告实体的财务状况的角度来看，对债务和资产虽然仍加以全额揭示，但应将它的联合列示，从而在报表中出现一个相抵消之后的净效果。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虽然对特定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联合列示而计算出的资本结构、偿债结构等财务评价指标对投资者和债权人的重大决策来说才更加有用，但若以此来评价企业的经济业绩却有失偏颇。以资产利润率指标为例，无论某一特定资产上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被指定用于归还某一特定的债务，在该资产上所产生的收益却全部计入了损益表。因此，为正确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计算资产的利润率指标应以该资产的全额为基础，而不是资产和负债联合列示之后的净额为基础。

在本章的最后，我们对普遍存在于美国的“实质性债务结清”业务进行了分析。我们认为，在这种业务安排下，既不宜于终止确认这些资产和负债，也不宜于将它们直接相抵消，或者将它们联合列示。

第五章探讨了控制程度、合并会计方法和表外筹资的关系。我们认为，如果一个实体对另一个实体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经济上的控制关系，则必须有某种适当的会计方法来反映这种控制性关

系。由于控制程度有强有弱，则会计方法也相应有所不同。我们将这些方法统称为合并会计方法。因此，根据我们的定义，目前存在着三种合并会计方法，即完全合并法、比例合并法和权益法。

按照现行会计实务，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强调的是经济实体之间的控制程度，即如果一个实体对另一个实体具有相对控制地位，则这两个实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方面的信息就应逐项地全额合并起来。这便给我们带来了一个启发，即经济实体之间的控制程度与合并会计方法的选择具有密切关系。如果说相对控制所要求的合并会计方法为完全合并法，即随着控制程度的减弱，合并会计方法也应该按照反映程度的强弱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控制程度很强，而选用的反映方法却较弱，则所产生的会计信息不足以准确地反映经济现实；反之，如果控制程度较弱，而选用的会计方法又很强，则又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要求。

将经济实体之间的控制程度和合并会计方法这两个因素加以综合考虑，表外筹资现象就有可能发生于两种情况之下：（1）在明确了某种控制程度必须与某种合并会计方法相对应的前提下，不易于准确判断经济实体之间的控制程度是否已经达到了使用这种方法的地步。如何灵活地理解和使用完全合并法的数量标准和质量标准，就与表明筹资会计问题有关；（2）如果某种控制程度与所采用的合并会计方法之间不相匹配，表外筹资现象也有可能发生。如在合营财务报表的编制问题上存在着比例合并法和权益法之争就属于这种情况。

我们认为，要消除上述第一种表外筹资现象，就必须对采用完全合并法的数量性判断标准进行准确的把握。因此，我们分析了在运用数量性标准时所存在的一些误解。另外，在对采用完全合并法的质量性判断标准进行了国际比较之后，我们认为，我们

有必要慎重对待质量性标准的多元化问题。

目前，在合营财务报表的编制问题上，有赞同比例合并法的，有赞同权益法的，也有赞同两种方法可同时使用的。我们认为，由于合营的特征是强调共同控制和以契约为基础，故采用比例合并法来编制合营财务报表，将能更好地反映合营者在共同控制实体中权益的具体状况和经济现实，能更好地反映合营者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济责任。

与其他国家相比，联营和合营在我国均是作为法律概念提出的，有我国自己的独特含义。我们认为，我国的合营现象完全满足 IAS NO 31 种所述的共同控制实体的这种合营形式的特征，因此，我国的合营企业应采用比例合并法来编制财务报表。但是，我国存在的三种类型的联营形式虽说与 IAS NO 31 中所述的三大类合营形式在内容上基本上可以相互对应起来，但联营各方对法人联营实体和合伙联营实体却未必一定能够形成共同控制的关系，从而意味着联营各方应视自己对联营实体的控制程度的强弱而采用不同的合并会计方法。

ON ACCOUNTING FOR OFF BALANCE SHEET FINANCING

course, this is only presented as an initial attempt with the aim of introducing others to come forward with opinions that are more valuable.

The structure of this dissertation consists of five chapters, the contents of which are as follows:

Chapter 1 is an introduction, which first from the viewpoint of accounting research clarifies the definition of off balance sheet financing, and both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of off balance sheet financing in accounting. After an analysis that the study is not conflicting with the accounting meaning of efficient market hypothesis, we redefine the principle of "substance over form", bringing up the following chapters.

Chapter 2 deals with the phenomena of off balance sheet financing related to the definition of assets and the arguments in accounting. First,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choice is made of the definitions of assets. Then the accounting rules concerning general contracts are evaluated. It is suggested in this chapter that the current all - or - nothing approach in lease accounting should be replaced with property right approach. By following this clue, the settlement of consignment in accounting is reexamined.

Chapter 3 is devoted to the discussion about some accounting arguments arising from asset transfer with conditions. The accounting arguments of this kind are ones of true or false sale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se arguments must be reexamined from the viewpoint of whe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transferred assets should be terminated. Therefore, this chapter analyzes the asymmetry of the standards for recognition and derecognition of assets. A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are made between the two approaches of setting the standard for derecognition of assets — rewards and risks approach and effective control approach. Based on this, the chapter also gives an evaluation of the related accounting rules in China and abroad.

Chapter 4 discusses whether assets can offset liabilitie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off balance sheet financing, the offsetting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has a double meaning, i.e., the direct offsetting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the linked presenta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which are therefore discussed in the this chapter.

Finally, Chapter 5 probes into the degree of control between economic entities and the selection of combination method.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considering both, off balance sheet financing may take place in two cases, i.e. when it is pinpointed that some control must correspond to certain combination method,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decide whether the degree of control between economic entities has come to the place where this method must be used; and when some degree of control does not correspond with the adopted combination method, off balance sheet financing may also take place. Therefore, this chapter analyzes th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